



医疗保障事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让群众看得上病、看得起病是医疗保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提交大会审议。如何让异地就医越来越方便、群众看病负担越来越轻?这些大家关心的话题引发代表委员热议。

现代快报+记者 鹿伟 张瑜 项凤华 徐苏宁 卢河燕 徐红艳/文 顾闻/摄

《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草案)》提交审议 为医疗保障注入强劲动力,就医减负等话题引热议



王珊珊



吕国忠



姚芳



杨晓钟



殷咏梅



高洁

条例(草案)亮点

其中拟规定:

- 职工自用人单位为其足额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到账的次日起,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 新生儿、医疗救助对象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免除待遇享受等待期。
- 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逐步实现缴费费率、缴费标准和保障待遇等全省统一。
-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优化异地就医公共服务,简化异地就医备案手续,推进承诺制备案、多地备案,扩展异地就医联网定点医药机构数量。
- 实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立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多渠道筹资机制……

代表建议

省人大代表王珊珊:
加快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为大病患者“雪中送炭”

省人大代表、连云港市第四人民医院呼吸科主任王珊珊告诉现代快报记者,“作为传染病院结核科医生,平时接触的大都是肺结核等慢性传染病患者,病程长、花费多,多元化的医疗保障在减轻患者经济负担的同时,也能让患者得到更好的救助,减少医患之间的矛盾。”她注意到,《条例(草案)》拟明确规定建立健全以基本医疗保险

为主体、大病医疗保险为补充,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医疗保险、慈善医疗救助、医疗互助等其他医疗保障协调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王珊珊建议,加快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希望商业保险等能够覆盖医保之外的费用,真正做到为大病患者“雪中送炭”。

“不仅如此,《条例(草案)》还在优化异地

就医流程上作了很多规定。”王珊珊希望,在《条例(草案)》支撑下完善配套措施,让大家申请异地就医的手续更加简化,看病就医不断减负。此外,她还关注到《条例(草案)》率先提出建立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对违法违规的医疗机构,《条例(草案)》拟明确处罚规定。“这些条款都有助于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等问题,这对老百姓来说是最实惠的。”

省人大代表吕国忠:
条例与时俱进,建议设灾害性突发事件救治专项基金

“条例的制定非常及时,很有必要,期待早日实施。”省人大代表,江南大学附属医院烧创伤诊疗中心主任、烧伤研究所主任吕国忠说。吕国忠特别关注《条例(草案)》中提到的大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内容。《条例(草案)》突出医疗保障事业应当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遵循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原则。“在基本医疗保险方面,《条例(草案)》提到了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人员等群体,这意味着

基本医保参保结构在不断优化,让人人享有公平的医疗保障。”《条例(草案)》拟规定,本省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突发疫情等重大紧急情况下医疗救治的医保支付政策以及费用保障机制,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适用重大突发疫情情况下先行救治患者的要求。“这个条款非常重要,也是根据疫情等实际进行的及时调整。”作为应急、烧伤外科医生,吕国忠曾多次参与

国内突发事件救治工作。结合工作实际,他认为,这个条款主要是针对疫情这样的公共卫生事件,考虑到还有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况,建议是否可以设立灾害性突发事件救治专项基金,主要用于公共卫生事件(疫情等)、自然灾害(地震等)、事故灾害(安全生产、爆炸、爆燃)中的重伤重症患者救治,“这样可以让没有医保,或者医保不能完全覆盖的患者得到及时有效救治,其家庭也不会因为救治费用太高而发愁。”

省人大代表姚芳:
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让所有人得到更好保障

“《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草案)》提请本次大会审议,充分体现了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民生事业的发展,尊重民意,听取民声,这让我们倍感温暖。”省人大代表、宿迁市洋河新区王园小学副校长姚芳表示,近年来人民群众对多样化、多层次、高质量医疗

保障的需求越来越高。尤其是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以及大病患者、家庭贫困患者等各类特殊群体对医疗保障的诉求越来越迫切。现有的医疗保障与广大人民群众的医疗需求仍存在着一定的差距。“比如参保人在不同统筹区的就医报销比例不统一的问

题。江苏目前有多个统筹区,大家缴费费率不一样,享受的待遇也不一样。”姚芳注意到,《条例(草案)》拟规定“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逐步实现缴费费率、缴费标准和保障待遇等全省统一”,“希望加快推进这项工作,让所有人都能得到更好保障。”

省人大代表杨晓钟:
期待颁布出台执行细则,让条例顺利落地

省人大代表、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杨晓钟接受现代快报记者时表示,这次提交省人代会审议的《条例(草案)》是全省首部医疗保障领域的综合性地方性法规,它的出台意味着医保管理进入科学化发展新征程,这对江苏省医疗保障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条例(草案)》中拟对医保医药管理、医保基金筹集和使用及监管等提出明确的要求。“我认为,这将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加公平可及、便捷高效的医保服务,真正实现服务人性化、管理精细化、监管智能化、决策科学化。”杨晓钟说,为了确保条例能够顺利落地,他很期待接下来相关具体执行

细则的颁布出台,比如双通道处方流转平台的建设、药品及诊疗项目目录库中限制范围的进一步完善调整等。“这些都与医保的智慧化、信息化建设有关,因此我们期待为提高医保的可及性和公平性,在医保信息化建设方面,江苏能够按下‘快进键’、跑出‘加速度’。”

委员声音

民进江苏省委员会建议:
强化顶层设计,优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

大病是不少家庭“致贫”“返贫”的原因。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为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兜底,减轻了他们的看病负担,但在发展和运行中仍然面临一些问题。

在今年的江苏省两会上,民进江苏省委员会递交了一份集体提案,建议加强大病保险制度的顶层设计。“我们建议加强大病保险制度的顶层设计,完善大病保险筹资机制。省级相关部门积极向上争取,在国家层面进一步明确大病保险具体筹资比例或标准,建立大病保险费率的动态调整机制,避免出现筹资与保障水平不相匹配的情况。”省政协委员、江苏省人民医院妇幼分院(江苏省妇幼保健院)副院长殷咏梅说。

与此同时,集体提案还建议在做好医疗保障制度中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双全覆盖”工作的基础上,适当调整政策设计,改变过去“普惠制”的报销水平增长,重点对医疗救助的对象人群进行政策倾斜。集体提案中建议,要加快实现医疗保险与医疗救助的有效衔接,统筹推进“社保+商保”一体化经办管理。此外,还要进一步扩大大病保险覆盖面,实现大病保险的全民覆盖,不断提升大病保险制度管理水平。

审议现场

“相信有了条例,我们将拥有更强大力量对抗病魔”

省人大代表高洁是南京市江宁区善晖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一名健康管理师。1月16日,在小组审议《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草案)》时,她提起了十多年前服务过的一个临终关怀的男孩。

“我印象十分深刻,当时我20多岁,他只有19岁。”高洁说,男孩很乐观,一直跟病魔做斗争。后来有一天男孩走了,走得非常突然。“他的主治医师告诉我,他的妈妈放弃治疗……”说到这里,高洁哽咽了,强忍着泪水。在沉默了一会儿后,高洁说:“我当时很同情这个母亲,因为她做这个决定的时候是非常艰难的。因为他们家可以报销的比例不高,已经自费一年多了,也担不起这个费用。”她说,等条例实施后,希望以后不会再有如此艰难抉择的母亲,也不会再有以这种方式离开的孩子了。相信有了《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我们将拥有更强大的力量与病魔做抗争。